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振榕

(現於法務部○○○○○○○○○○○○○○○○
○執行)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4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振榕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伍佰貳拾元之不法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振榕明知自己並無支付車資之意願及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3日0時2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搭乘郭至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上車後指示郭至誠開車行向，致郭至誠陷於錯誤，依指示在鳳山區、前鎮區到處行駛，於該日0時40分許郭至誠駛至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前時察覺有異，請求陳振榕支付車資新臺幣（下同）520元遭拒，遂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二、案經郭至誠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01 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各項傳聞證據，
02 雖係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然均經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
03 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58頁），復審酌該等證據方法作
04 成時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前開規定俱
05 有證據能力。又所引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
06 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07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搭乘告訴人郭至誠駕駛之營業
10 用小客車至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前後，未給付車資520
11 元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得利犯行，辯稱：我上車時
12 身上沒錢，快到目的地時，我請告訴人讓我下車到7-11便利
13 商店領錢，領錢時剛好遇到提款機在維修無法領錢，告訴人
14 就報警抓我，警察還帶我去郵局領錢遇到機臺維修，我原本
15 車資只有2百多元，他載我到警察局才變成共520元云云，經
16 查：

17 (一)被告並不爭執其於上開時、有地搭乘告訴人駕駛之計程車，
18 及未給付520元乙事（見本院卷第58頁），與證人即告訴人
19 於警詢、偵查中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9至11頁、偵卷第4
20 1至42頁），並有計程車112年7月13日乘車證明（見警卷第1
21 3頁）、證人郭至誠之執業登記明細（車號：000-0000）

22 （見警卷第15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

23 （見警卷第17頁）在卷可佐，應堪採信。

24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均證
25 稱：我是計程車司機，於112年7月13日0時19分接獲叫車訊
26 息，我駕車於同日0時23分到達高雄市○○區○○路00號
27 （統一超商新甲門市）搭載被告，並詢問該其意欲前往何
28 處，我先照其指示於國泰路左轉南京路後沿南京路持續直
29 行，嗣右轉瑞隆路，因過程之中我一直詢問被告意欲前往何
30 處，然被告卻一直不告訴我地點，直到同日0時40分許到高
31 雄市○○鎮區○○路000號時，因當場我判斷該乘客精神狀況

01 不佳，再加上其又刻意不告訴我目的地，於是就告知要終止
02 與其之載客契約，並表示希望其能結清車資，然而其卻聲稱
03 要去統一超商領款，我等待其直到同日0時48分，其依然故
04 意不將款項交付予我，我就報警處理，警察到場後，被告聲
05 稱會有人匯錢給他支付車資，但一直等到同日1時44分被告
06 仍未給付車資，我在現場等候之時間與搭載被告至瑞隆派出
07 所的車資，我認為被告亦應負擔等語（見警卷第9至11頁、
08 偵卷第41至42頁）明確，經本院函詢當日值勤承辦員警到場
09 處理經過，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函覆略
10 以：警員2人於112年7月13日0時50分左右接獲110報案於高
11 雄市○鎮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有民眾需要協助，警
12 方於同日0時57分到場了解後，計程車司機郭至誠稱有一男
13 子搭乘計程車未付錢，警方發現該男子正在統一超商（新憲
14 德門市）ATM領錢，警方向前查證身分，經查該男子為被告
15 陳振榕，其向警方稱統一超商ATM暫停服務無法領錢，經計
16 程車司機郭至誠及被告同意後，於同日1時7分將被告載至高
17 雄崗山仔郵局ATM，然郵局ATM亦暫停服務，於1時9分警方與
18 被告走至旁邊之玉山銀行（前鎮分行）ATM領錢，於1時11分
19 警方詢問被告是否可以領錢，被告表示可以領錢，但戶頭裡
20 沒有，需等待朋友匯錢，警方陪同被告至1時40分後，皆無
21 朋友匯款給被告，因此被告無法支付計程車錢，警方詢問計
22 程車司機郭至誠是否提告，司機表示要提告後，警方請計程
23 車司機郭至誠至派出所提告，並經被告同意後一同帶返所等
24 語，有值勤員警於113年7月30日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
25 參（見本院卷第67頁），經核證人即告訴人上開證述內容與
26 職務報告內容大致相符，可見被告起初搭計程車時即身無分
27 文，縱使當日0時40分許統一超商ATM暫停服務、於同日1時7
28 分許高雄崗山仔郵局ATM均暫停服務無法領款（郵局主機系
29 統維護作業為每日0時至1時30分許），然告訴人及警方等待
30 被告領款至1時40分許，斯時ATM機台應已可正常運作，況依
31 告訴人所述，被告雖聲稱有朋友會匯款給被告以給付車資，

01 卻遲至1時40分後仍未能給付，足認被告自身並無資力給付
02 車資，卻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恣意搭乘計程車。

03 (三)綜上，被告詐欺得利犯行明確，其辯解亦不足採，應依法論
04 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審酌被告
07 理應知悉車資酬勞對司機之重要性，竟佯有付款真意，搭乘
08 告訴人駕駛之計程車，使告訴人白白蒙受車資損失，不僅造
09 成告訴人財產損害，亦使社會人與人間信任度降低，被告犯
10 後更矢口否認犯行，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分毫，實有不該。
11 並審酌被告犯罪之方式、動機、造成告訴人損害之數額、其
12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3 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部分

15 被告因上開犯行，獲有告訴人提供載運服務而未付車資之利
16 益共520元，已如前述，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7 第1項、第3項之規定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8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毛麗雅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劉珊秀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許麗珠

01 附錄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